

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三苏文化研究中心 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眉山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“三苏文化研究中心”与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联合设立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”专项课题，2026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已开始。根据中心《关于申报 2026 年科研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，聚焦眉山市委“一心三地”战略部署，紧密对接“十五五”文旅发展目标任务，围绕三苏文化学术研究、传播交流、文旅融合、当代价值转化等方向，构建文化研究高地，助力文化传承、政府决策、经济发展及文旅市场繁荣。

二、项目类别与资助额度

（一）2026 年度中心课题立项分为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。

（二）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1 万元/项，一般项目资助经费 0.5 万元/项。

（三）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副高级及以上职

称，并作为项目主持人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；一般项目须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此次项目面向全国发布。申请人可以根据《课题指南》（附件1）选题申报，同时鼓励申请人自拟选题申报。

（二）申请人只能向本中心申报一个项目，课题成员必须是真正承担和组织项目的实施者，项目最后颁发的结题证书将以申报书上的项目参与成员为准，一旦立项，原则上不予改动；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本中心两个项目的申报。

（三）课题负责人与课题组成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备实施课题研究的能力和時間保证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所依托单位应具备基本的研究条件。

（四）申请人不得以已获得其他经费资助的相同、相近内容申报中心本年度课题。

（五）项目申报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将撤销所获准的立项项目，并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。

（六）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，严格评审纪律，在评审会召开之前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名义联系中心工作人员和专家，一经发现则取消当年申报资格。

四、结题要求

（一）本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确立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。重点项目的完成期限为1—2年，一般项目的完成期限为1年。项目结题将依据立项申报书所提交的成果计划，主要的成果形式为与研究主题高度相关的学术论文、专著及研究报告等。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参与至少一次由中心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。

（二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（含学位论文），须在成果显要位置标明“眉山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三苏文化研究中心资助项目”字样和项目编号，否则不予结题。

（三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结题，须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出具证明，报中心批准。经批准延期的项目，原则上只延长一次，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。

五、申报安排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- 1.《三苏文化研究中心课题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。
- 2.《三苏文化研究中心论证活页》（附件3）。
- 3.《三苏文化研究中心2026年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。
- 4.《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意识形态承诺书》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2026年9月22日17:00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报送方式

- 1.电子材料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科技处刘芯蕊 OA 邮箱，邮

件主题请标注为“三苏文化研究中心课题+学院名称”。

2.纸质材料一式一份，A4 纸双面打印，提交至厚德楼科技处 102 办公室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蕊蕊

联系方式：18846175495

附件：1.三苏文化研究中心 2026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
2.三苏文化研究中心课题申报书
3.三苏文化研究中心论证活页
4.三苏文化研究中心 2026 年课题申报汇总表
5.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意识形态承诺书

科技处

2026 年 9 月 2 日